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宣传手册

2017 年 6 月

# 前 言

语言文字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战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语言文字，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也是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和生动体现。正确、规范地应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也是人才素质和文明水准的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而高校正是落实、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阵地，语言文字工作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印此手册旨在向广大师生员工宣传国家有关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语言文字评估的基本内容。校内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努力提高师生的语言文化素质，切实将各项迎评工作落到实处，全方位推动校园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 目 录

|                                    |    |
|------------------------------------|----|
| 一、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 .....                 | 1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1  |
| （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 | 4  |
| 二、上海普通高等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 .....    | 10 |
| 三、语言文字基础知识 .....                   | 13 |
| 四、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基础知识 .....               | 17 |
| 五、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                | 20 |
| 六、推广普通话小知识 .....                   | 21 |

# 一、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

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

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已由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本市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纳入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 （三）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
- （四）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的培训和水平测试；
- （五）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研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七条** 本市依法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

**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 （一）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用语；
-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用语；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电影、电视剧用语，汉语文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用语；
- （四）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工作用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和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方言的，以及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需要使用方言的；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经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方言的。

**第十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二）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除教师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三）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以及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其中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等特殊岗位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一）国家机关的公务用字；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

（三）本市出版的汉语文出版物用字；

（四）影视屏幕用字；

（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

（六）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七）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八）本市设计、制作，在境内使用的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的用字和在本市注册的网站的网页用字；

（九）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

（十）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用字。

**第十二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或者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牌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适当的位置配放规范汉字书写的名称牌。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编辑记者、中文字幕制作人员、院对人员以及誊印、牌匾、广告制作业文案工作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普通话、规范汉字、汉语拼音、标点符号、数字用法等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机关公文、教科书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新闻报道除需要外，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第十五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招牌、告示、标志牌等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用规范汉字标注。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三）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地名、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公共场所的设施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的基本内容；

（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

（九）商业、金融、旅游、体育、卫生、铁路、民航、城市交通、邮政、电信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向社会公示。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全市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语言文字使用不规范且拒不改正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可以在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上海普通高等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

| I级<br>指标    | II级<br>指标         | 指标内涵及说明                                                                                                                    | 主要观测点                                                                                  | 达标情况 |   |   | 评估<br>方法              |
|-------------|-------------------|----------------------------------------------------------------------------------------------------------------------------|----------------------------------------------------------------------------------------|------|---|---|-----------------------|
|             |                   |                                                                                                                            |                                                                                        | A    | B | C |                       |
| I-1<br>指导思想 | II-1<br>思想认识      | 1. 学院各级领导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及高院语言文字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认识到位、定位准确，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br>2. 师生正确认识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意义、作用，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标准。 | 1. 学院的自评报告，以及学院各级领导在各种场合的讲话，撰写的文章等；<br>2. 学院领导和广大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以及对规范标准的认知程度。       |      |   |   | 查阅材料<br>召开座谈会<br>问卷调查 |
|             | II-2<br>目标定位<br>* | 1.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院日常管理，列入学院工作议事日程；<br>2.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br>3.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                                   | 1. 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br>2. 院领导班子有研究语言文字工作的记录；<br>3. 学院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材料；<br>4. 学院语言文字类课程建设情况。 |      |   |   |                       |
| I-2<br>管理体制 | II-3<br>组织机构      | 1. 建立由院级领导担任主任的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br>2. 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职责明确，工作落实；<br>3. 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并逐步增长。                                        | 1. 组建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文件；<br>2.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及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情况；<br>3. 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      |   |   | 查阅材料<br>个别访谈<br>召开座谈会 |
|             | II-4<br>工作网络<br>* | 1. 建立覆盖各院、系、部、处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责任到人；<br>2. 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工作网络运转正常。                                                                    | 1. 团委、学生会落实班级语言文字联络员，工作网络成员名单；<br>2. 工作网络运转情况。                                         |      |   |   |                       |
| I-3<br>工作措施 | II-5<br>规划计划      | 1. 制订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作总结，按计划推进工作；<br>2. 各院、系、部、处有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1. 院语委工作规划、计划及总结；<br>2. 各院、系、部、处年度工作总结。                                                |      |   |   | 查阅材料<br>召开座谈会         |

| I 级<br>指标       | II 级<br>指标        | 指标内涵及说明                                                                                                                                  | 主要观测点                                                                                                                                                                                                                   | 达标情况 |   |   | 评估方法                                 |
|-----------------|-------------------|------------------------------------------------------------------------------------------------------------------------------------------|-------------------------------------------------------------------------------------------------------------------------------------------------------------------------------------------------------------------------|------|---|---|--------------------------------------|
|                 |                   |                                                                                                                                          |                                                                                                                                                                                                                         | A    | B | C |                                      |
| I-3<br>工作<br>措施 | II-6<br>规章制度<br>* | 1. 建立健全院语委工作制度；<br>2. 建立对相关部门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的绩效考核制度；<br>3.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对教师的相关管理制度；<br>4.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对学生的相关管理制度；<br>5. 建立健全校园用语用字监督管理制度。      | 1. 全委会、语委办工作例会等会议制度，对语委成员单位的述职考评制度，档案、信息、公文等行政规范制度的执行情况；<br>2. 学院对党办、院办、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团委、后勤总务等部门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行绩效考核的材料；<br>3. 教师录用、聘任、考核、评优、晋升、评教等工作中落实语言文字要求的情况；<br>4. 学生评优、社会实践活动等工作中落实语言文字要求的情况；<br>5. 校园用语用字监测、审核制度执行情况。 |      |   |   | 查阅材料<br>召开座谈会                        |
|                 | II-7<br>宣传教育<br>* | 1. 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教育培训；<br>2. 在院园内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br>3. 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br>4. 面向社会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咨询和服务活动；<br>5. 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网站（网页）信息更新及时。 | 1. 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的材料；<br>2. 院园内宣传设施的设置情况；<br>3. 推普周活动，及日常宣传教育活动的材料；<br>4. 开展语言文字社会实践活动的材料；<br>5. 学院语言文字网站。                                                                                                                  |      |   |   | 查阅材料<br>实地考察<br>个别访谈<br>查看网站<br>（网页） |
|                 | II-8<br>科学研究      | 1. 结合学科建设，开展语言文字基础、本体及教学研究；<br>2. 开展语言文字应用及管理的调查和研究。                                                                                     | 相关论文、论著、调查报告、课题报告等。                                                                                                                                                                                                     |      |   |   | 查阅材料                                 |
|                 | II-9<br>语言测试      | 1. 依法推进师生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br>2. 师生普通话水平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等级要求。                                                                                         | 1. 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推进计划；<br>2. 参加测试的教师人数及达标情况；<br>3. 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及达标情况。                                                                                                                                                            |      |   |   |                                      |

| I 级<br>指标        | II 级<br>指标              | 指标内涵及说明                                            | 主要观测点                                                                                                                              | 达标情况 |   |   | 评估<br>方法      |
|------------------|-------------------------|----------------------------------------------------|------------------------------------------------------------------------------------------------------------------------------------|------|---|---|---------------|
|                  |                         |                                                    |                                                                                                                                    | A    | B | C |               |
| I -3<br>工作<br>措施 | II -10<br>汉字<br>测试      | 1. 依法推进师生汉字应用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br>2. 师生汉字应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要求。 | 1. 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推进计划；<br>2. 参加测试的教师人数及达标情况；<br>3. 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及达标情况。                                                                      |      |   |   | 查阅材料          |
| I -4<br>通用<br>语言 | II -11<br>教育<br>教学<br>* | 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                                    | 课堂教育教学用语情况。                                                                                                                        |      |   |   | 听课随访<br>召开座谈会 |
|                  | II -12<br>校园<br>用语      | 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校园用语。                                      | 1. 集体活动用语情况；<br>2. 广播宣传用语情况；<br>3. 会议用语情况；<br>4. 师生在公共场合的交谈用语情况。                                                                   |      |   |   | 随访召开<br>座谈会   |
| I -5<br>通用<br>文字 | II -13<br>教育<br>教学<br>* | 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字。                                   | 1. 课堂教学教师板书、电脑课件用字情况；<br>2. 自编教材、讲义、试卷等用字情况。                                                                                       |      |   |   | 实地查看<br>查阅材料  |
|                  | II -14<br>校园<br>用字      | 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校园用字。                                     | 1. 院牌、标牌、指示牌、宣传栏、电子屏幕、海报等环境用字情况；<br>2. 学院公文、印章等用字情况；<br>3.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用字情况；<br>4. 名片、奖状、证书、招生广告、纪念品等宣传资料用字情况；<br>5. 集体活动各项用字情况。 |      |   |   |               |

注：带“\*”的为指标。

### 三、语言文字基础知识

#### 1. 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我国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对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在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信息技术产品、广告、招牌、企业事业组织名称和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等方面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 3. 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何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有利于促进地区间、民族间的交流；有利于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这部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全面走上法制轨道，对于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指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同时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并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

## **5.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即现代标准汉语，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作品为语法规范，是通行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华人华侨间的共通语言，并作为官方、教学、媒体等标准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官方语言。

## **6. 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国家机关、教育系统、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是推广普及普通话的四个重要领域。在普及普通话方面，国家机关应当发挥“龙头”作用，学校应当发挥基础作用，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应当发挥示范榜样作用，公共服务行业应当发挥“窗口”作用。

## **7. 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语言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在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消除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8. 什么是规范汉字？**

规范汉字是指经过系统整理、由国家发布、通行于中国大陆现代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标准汉字。

## **9. 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为基本用语用字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一）广播、电视、电影的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聘、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包装说明。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所规定的可以使用方言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二）经

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所规定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的繁体字、异体字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可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一）文物古迹；（二）姓氏中的异体字；（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 **12. 少数民族师生应该如何理解“用规范字，讲普通话”？**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统一国家，各民族人民都有各自的传统文化和语言，有的少数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字，但各民族人民又都生活在祖国大家庭中，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在汉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师生，特别是在学校的课堂教学、公务活动和公共场合学会书写规范汉字、说普通话，以规范汉字参与网络的信息交流，就能够大大方便知识的传播和广大师生间的交流，进而增进相互间了解和民族团结。当然，在少数民族同胞相互之间，在自己家庭亲属间等场合，完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

### **13. 推广普通话是不是要消灭方言？**

国家推广普通话是要坚持普通话的主体地位，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方言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和特殊的文化价值，将在一定领域和特定地区内长期存在和使用。国家推广普通话是要求说方言的公民要会说普通话；要求公民在社会公共交际领域的正式场合，如学校、机关、新闻宣传、服务场所等讲普通话，但并不要求公民在所有场合都讲普通话，在非正式的场合中允许使用方言。

### **14. 语言文字工作在教育、教学中体现“三纳入、一渗透”要求的内容是什么？**

切实采取措施，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

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培养具有较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人才。

#### **15.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是什么？**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简称《上海市实施办法》。该办法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6. 《上海市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办法是上海市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有关人员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的标准、政府各职能部门对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监督职责和执法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

#### **17. 上海市颁布《上海市实施办法》有何重要意义？**

《上海市实施办法》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上海市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长效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对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交际效能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推动科技和教育的进步、提高市民科学文化和法律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 **18. 高校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是哪些人员？**

参加测试对象为教师(含实验课教学人员)、管理干部(含后勤管理人员)、各专业学生。

## 四、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基础知识

### 1.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目的是什么？

(1) 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高广大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知晓率，牢固树立语言文字使用中的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

(2) 加强学校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加大管理力度，健全机构，建章立制，使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3) 推动高校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努力创建规范文明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使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在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发挥基础、示范作用。

### 2.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重新修订《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方案》的法律依据，教育部、国家语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是评估的工作依据。

### 3.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指导思想，把评估作为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手段；(2) 采取学校自评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原则；(3)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4) 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 4.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指标体系是什么？

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级指标，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4 项。

一级指标为：指导思想、管理体制、工作措施、通用语言、通用文字。

二级指标为：思想认识、目标定位\*、组织机构、工作网络\*、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宣传教育\*、科学研究、语言测试、汉字测试、教育教学\*、校园用语、教育教学\*和校园用字。（注：有\*号的为核心指标。）

## **5.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采取的方式有哪些？**

评估采取学校自评、专项工作汇报和专家进校实地考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实地评估期间：专家组将召开座谈会；抽样进行师生问卷调查和语言法律法规和汉字应用测试；走访、巡视校内各院（系）、部门，检查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等语言文字工作情况。

## **6.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要求：

(1)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测试分数为 80）以上水平，其中，对外汉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测试分数为 87）以上水平。

(2)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管理干部应达到三级甲等（测试分数为 70）以上水平。

(3)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达到二级乙等（测试分数为 80）以上水平。

## **7.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期限是如何划定的？**

评估期限一般为 3 年，评估时要提供近 3 年的工作材料。

## **8.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结论分为几个等级？**

评估结论分为达标、暂缓通过和不达标三种。

达标：判定为 B 档以上的 II 级指标达到 80%（即大于等于 11 条），且标注\*的核心指标不能判定为 C 档。

暂缓通过：判定为 B 档以上的 II 级指标达到 80%（即大于等于 11 条），但标注\*的核心指标有 1 条判定为 C 档。

不达标：

(1) 判定为 B 档以上的 II 级指标低于 80%（即小于 11 条）；

(2) 判定为 B 档以上的 II 级指标达到 80%（即大于等于 11 条），但是标注\*的核心指标判定为 C 档的超过 1 条。

## **9. 上海市语委、市教委何时对我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

2017 年 11 月。

**10. 我校为迎接此次评估成立了什么机构？**

我校成立了迎接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评估工作委员会。调整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成员。

**11.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网页建设情况如何？**

我院已开设语言文字网，网址为 <http://yywz.stiei.edu.cn/>。

## 五、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1. 194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新中国最早的全国性文字改革团体“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之后又分别成立了“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和国务院直属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2. 1955 年 10 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先后召开，简化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步骤等得以确定。

3. 1956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又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以此为标志，推行简化字、推广普通话进入实施阶段。这对我国的汉字简化和推广普通话乃至整个语言规划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对我国的社会生活和语言生活也产生广泛的影响。

4. 1958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5. 1982 年通过的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6. 1985 年，国务院决定将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7. 1998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牌子，教育部主管全国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

8.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始施行，19 个地方法规和规章相继发布实施。

9. 2006 年，上海市执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 六、推广普通话小知识

1. 什么是民族共同语？
2. 什么是普通话？
3. 普通话等于北京话吗？
4. 普通话同国语、华语是一回事吗？
5. 说“官话”就是打官腔吗？
6. 推广普通话就是不让说方言吗？
7. 怎样才算普及了普通话？
8. 汉语在世界上具有怎样的地位？
9. 为什么要建设语言文明？
10. 文学作品语言规范的意义是什么？
11. 为什么说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12. 推广普及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13. 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普及普通话提出了哪些要求？

### 1. 什么是民族共同语？

民族共同语是民族内部共同用来交际的语言，是识别一个独立民族的主要标志之一。

汉民族共同语的产生年代还不能说得很确切，最晚在上古的夏商周和春秋时期就产生了。当时的民族共同语叫“雅言”，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诗经》的语言就是雅言，我国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孔子讲学时就用雅言而不用鲁国方言，我们可以说孔子是推广民族共同语的先驱。

汉代的民族共同语叫“通语”，也叫做“凡语”、“凡通语”或“通名”，西汉杨

雄编著的《方言》就是用当时的民族共同语“通话”来解释各地方言的，这是我国第一部方言著作。隋、唐时代，人们做诗词、写文章非常注意“正音”，因此很多韵书应运而生。“韵书”的出现，“正音”风气的盛行，都在客观上起到推行民族共同语的作用。元代的民族共同语叫“天下通语”，周德清的《中原音韵》记录的就是当时的民族共同语。

明清时代的汉民族共同语叫“官话”。“官话”最早用于官场，后来流行于民间。老百姓也以讲官话为荣，因为人们认为讲官话代表着一个人的身份和地位。民国时期汉民族共同语叫“国语”。新中国成立后汉民族共同语叫“普通话”。

汉民族共同语和各个方言都来源于上古汉语，同出一源。汉民族共同语是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咱们的汉民族共同语就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

普通话已于 1982 年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从此，普通话具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成为全国通用的语言。

## 2.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就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全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这个词早在清末就出现了。1902 年，学者吴汝纶去日本考察，日本人曾向他建议中国应该推行国语教育来统一语言。在谈话中就曾提到“普通话”这一名称。1904 年，近代女革命家秋瑾留学日本时，曾与留日学生组织了一个“演说练习会”，拟订了一份简章，在这份简章中就出现了“普通话”的名称。1906 年，研究切音字的学者朱文熊在《江苏新字母》一书中把汉语分为“国文”（文言文）、“普通话”和“俗语”（方言），他不仅提出了“普通话”的名称，而且明确地给“普通话”下了定义：“各省通行之话”。本世纪三十年代瞿秋白在《鬼门关以外的战争》一文中提出，“文学革命的任务，决不止于创造出一些新式的诗歌小说和戏剧，他应当替中国建立现代的普通话的文腔。”“现代普通话的新中国文，应当是习惯上中国各地方共同使用的，现代‘人话’的，多音节的，有结尾

的……。”

“普通话”的定义，在解放以前的几十年一直是不明确的，也存在不同看法。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10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期间，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正式定为“普通话”，并同时确定了它的定义，即“以北京语言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论，文中提到：“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把普通话的定义增补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使得普通话的定义更为科学、更为周密了。其中，“普通”二字的涵义是“普遍”和“共通”的意思。

### 3. 普通话等于北京话吗？

严格地说，“普通话”并不等于“北京话”。

普通话是汉民族共同语，而北京话只是诸多方言的一种。普通话是在北京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成为民族共同语后就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普通话的定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型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是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对普通话加以规范。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音，即北京话的声母、韵母、声调系统，而不包括北京话的土音；同时，普通话词汇也不包括北京话中的一些土语。

因此，我们学习普通话，不能完全按照北京人特别是老北京人的语音、词汇来说话，要注意分辨哪些是北京人的土词、土语。要多听普通话广播、多看普通话电视节目，多听普通话教学录像、录音带，学说标准的普通话。

### 4. 普通话同国语、华语是一回事吗？

这三种称说指的都是我国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中国的大陆称“普通话”，

在台湾称“国语”，在新加坡等一些国家的华人社区称“华语”。三种称说，名称不同，但实质相同；三者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

当然，这三种称说从来源和使用范围上看，又有一定的差别。

“普通话”这个名称，在清末就已被一些语言学者使用。比如 1906 年，朱文熊在“切音运动”中就提出了推行与文言、方言相对的各省通用之语“普通话”的构想。后来，黎锦熙、瞿秋白、鲁迅等陆续对“普通话”有过论述。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尊重兄弟民族的语言文字，避免“国语”这个名称可能引起的误解，1955 年 10 月相继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定将规范的现代汉语定名为“普通话”，并确定了普通话的定义和标准。

“国语”这个名称也是清朝末年提出来的。1909 年，清朝政府设立了“国语编审委员会”；1910 年，资政院议员江谦在《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中提出了“用合声字拼合国语，以收统一之效”的主张。后来，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沿用“国语”这种称说，台湾至今仍这样使用。

“华语”是新加坡和其它一些国家的华人社区对汉语通用语的称说。在那里，这样称说汉语是恰当的，在那里如果用“普通话”来称说汉语，那么它在表达同宗同源方面就不如“华语”那样强烈。如果在那里用“国语”来称说汉语，那就不合适了，因为在那些国家里，汉语不一定是官方语言，或者并不是唯一的官方语言。

## 5. 说“官话”就是打“官腔”吗？

“官话”是普通话的旧称，也泛指北方话，而“官腔”则是旧时官场中的门面语，是以规章、手续等借口进行拖延和推委的空话、套话，二者不是一回事。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不少人确实常常把打“官腔”和说“官话”混为一谈。

在旧中国，作为“四海同音”的官话，的确主要是官吏们在“讲论治道”、“讼庭理民”的官场上才使用的语言，老百姓则一般使用方言进行交际。旧时的官吏，因阶级立场使然，很少有不是官僚主义的。他们在百姓面前装腔作势习以为常，对老百姓恫吓、刁难无所顾忌，所以民对官的对立情绪是很大的。久而久之，

老百姓便把对官吏的反感、对官僚作风的反感扩展到对他们所用语言本身的反感，把本来是各民族中通行的共同语同官僚恶习联系了起来。这种联系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却是一种错误的联系。“官话”与“官腔”含义全然不同，不该混淆。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时至现在，仍有一些人把普通话称作“官话”，更把说普通话同打官腔混为一谈；甚至一些干部也这样看待普通话，认为说普通话“容易脱离群众”。这些糊涂认识都是应该澄清的。

首先，官话与普通话二者虽然有递接孕育的关系，但又是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产物，提倡者的目的意图以及推行的方式、手段都有质的不同。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应该称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为普通话，不要沿用“官话”这个旧称。

其次，如果说“官话”与“官腔”尽管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但因二者每每同时发于官吏之口，因此将它们混淆起来是事出有因的话，那么把说普通话同打官腔混为一谈便是毫无根据了。现代的官僚主义者说普通话的有之，说方言的同样也有。何况，缺乏改革意识的干部更容易沾染官僚主义习气，也更容易对语言观念的更新产生抵触情绪，尽管他们满口讲的可能都是当地群众所熟悉的方言，但他们所热衷的却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办事。

再次，衡量一名干部是否脱离群众，该不该得到群众的拥护，关键是看他能不能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实事，而不是看他说不说当地的方言，在方言区工作的干部，如果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注意工作方法，同时坚持把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那么他一定会得到那里的群众的理解和拥护。

## **6. 推广普通话就是不让说方言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但是，推广普通话并不是不让说方言，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语言政策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也是汉民族的标准语，是我国占主导地位的语言。推广普通话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普通话是以北京话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种种原因，经

过几百年的历史，它的流通范围越来越大，逐渐上升到民族共同语的地位，而方言只是处于从属地位的一方之言。

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而是要在会说方言的基础上，还要会说民族共同语。推广普通话总的要求是正式的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讲普通话，但并不排除在非正式场合讲方言。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是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的，并不是所有场合一律不让说方言。

另外，我们对方言也要有正确的认识。虽然方言是处于从属地位的一方之言，但它并不是低级的语言、落后的语言。语言没有优劣之分，方言为一个地区的人们服务，能够很好地发挥日常交际的功能。人们对自己的家乡话有着深厚的感情，不加分析地贬低方言，排斥方言，会使方言区的人产生抵触情绪，对推广普通话工作极为不利。同时，普通话也不断地从方言中吸取营养，借以丰富自己。

## 7. 怎样才算普及了普通话？

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先生在《汉语的国际地位》一文中，提出了共同语普及的一般标准——学院完全用共同语作为教学语言，公共场所完全用共同语作为交际语言。我们认为，这个标准是正确的。

目前，我国还处在工业化的初期阶段，交通和通讯还不够发达，严格意义上的语言规范化工作也还只是刚刚起步，方言分歧还严重阻碍社会进步，普及普通话的任务远远没有完成。为了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从而有利于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国务院 1992 年 63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普及普通话的两项近期目标：“到本世纪末，普通话要成为城市幼儿园和乡中心小学以上以汉语授课为主的各级各类学院的教学用语，成为师范学院、初等和中等学院的校园语言”；“到本世纪末，县级以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武警指战员，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等应当把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窗口’行业的职工要把普通话作为服

务用语”。这份文件还明确提出：“广播、电视、电影、话剧以及音像制品等在语言使用上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必须使用标准的普通话”；“一些使用方言的电台、电视台，要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和普及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方言播音的时间和节目”。

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等之后，便是基本普及了普通话。

## **8. 汉语在世界上具有怎样的地位？**

汉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民通用语言，是中国的行政、贸易与教育的主要用语，具有其他语言所无法比拟的重要性，在世界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一、汉语是联合国 6 种工作语言之一。联合国有 160 多个会员国，但是它不可能用 160 多种不同语言来工作。联合国成立之初就商定用 5 种工作语言，即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和汉语。后来增加了阿拉伯语。于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变更成了 6 种，能成为联合国工作语言，这是国家和语言的地位在世界上相对来说比较重要的一种具体表现。

二、“汉语热”持续升温。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从此国门打开，中外的各种交流开始不断增多，各国留学生纷纷来到中国学习汉语，他们的动机既可能是为了了解中国的文化，也可能是为了增进两国之间的交流；既可能是为了旅游，也可能是为了学习和工作等等。总之，汉语已经开始引起世界上各国学子的注目。“汉语热”不仅“热”在中国的本土，许多国家的外语院纷纷开设汉语课程；许多国家的中文报纸种类也明显增加，仅哥斯达黎加就有 10 种中文报纸。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汉语热”将持续升温，外国留学生正在以逐年增多的趋势进入中国，汉语的教师队伍也在以逐年增多的趋势走出国门，去传播汉语以及它所代表的文化。

三、使用人数最多。汉语是目前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汉语除了在中国的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流行使用以外，还在新加坡、马来西亚

等地使用。此外，还有大量的海外华人分散居住于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他们也在使用汉语。据保守估计，目前全世界使用汉语的人数有 11 亿多人。1997 年 8 月 9 日《参考消息》第 6 版转载英国《卫报》7 月 22 日的文章，该文认为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 11 种语言为汉语(11.23 亿)、英语(4.7 亿)、印地语(4.18 亿)、西班牙语(3.72 亿)、俄语(2.88 亿)、孟加拉语(2.35 亿)、阿拉伯语(2.35 亿)、葡萄牙语(1.82 亿)、日语(1.25 亿)、法语(1.24 亿)、德语(1.21 亿)。

四、随着我国地位的提高，汉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逐年增长，整个经济呈飞速发展趋势。目前，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为世人瞩目，被世界上称为奇迹。1997 年，香港胜利回归祖国，中国洗雪了国耻，随着 1999 年澳门的回归，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必将进一步提高。汉语，作为中国的全民通用语，它在世界上的地位也必将随着国家地位的提高而显得更加重要。

周有光先生在《汉语的国际地位》(《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 年第 2 期)一文中，明确指出了汉语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虽然重要，但是与其他语言如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等语言相比，汉语在世界上的地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必须做到：“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提高汉语的规范化水平，切实实行全民义务教育，为汉语争取更高的国际地位。”

## 9. 为什么要建设语言文明？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文字运用是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生活得以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一个社会中，人们言语行为的质量是其国民整体素质和精神风貌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一个国家在言语行为方面的政策及其管理方面的水平，语言文字规范、纯洁，人们的言语行为积极健康，是一种文明的表现。语言文字运用及其产生的言语作品中所体现的真善美是一种精神文化，是一种精神文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需要一个规范而统一的语言文字秩序，人民生活需要一个健康、纯洁的言语环境。因此，清除语言文字污染，正确而规范地使用汉语言文字，维护祖国语言文字体系的完整和纯洁，提

高全民的言语素质和道德水平，倡导语言文明，对保证国家的稳定、统一和发展，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语言文明建设要重视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规范的语言文字体系，消除语言文字污染，保持民族语言文字体系的纯洁、健康。语言是一个开放发展的体系，其自身在不断更新变化，社会要根据需要，在遵循语言规律的前提下，采取一些积极的管理行为，或加以干预，或加以治理。（2）建立良好的言语交际行为秩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不仅是一个语言文字体系自身的优化和完善过程，更重要的是一个言语行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问题。人们在运用语言文字的过程中，既要遵守语言文字自身的组织规律，维护语言单位的固有形式、意义和用法，又要做到言语交际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话语的信息、内容、词语、句式等修辞手段的选择，语气态度的定位以及对外语的态度、借用都要符合民族的道德规范。讲究言语道德，提倡语言美，倡导语言文明，就是为了提高国民言语交际的效率，促进人际合作，减少语言冲突，推动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建设。（3）培养、提高全民的言语道德修养。一个社会、一个国家，语言文字是否规范，言语行为是否文明，根本上是言语道德修养问题。因此，语言文明建设的根本问题是要培养、提高全民的言语修养。（4）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言语行为环境。语言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是互相促进的。汉语言文字体系规范的确立和维护，纯洁、健康的言语行为秩序的建立，全民言语的道德修养的提高，都有赖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的文明程度，有赖于良好社会道德风气的形成。

## **10. 文学作品语言规范的意义是什么？**

作家的作品语言，是语言应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充分汲取人民群众语言中富有生机和特色的部分，在运用中加以发展、丰富和完善，构成全民语言的重要部分。杰出作家的作品语言，能够全面而生动地反映规范的民族语言的面貌和结构，并且能够明显地表现语言发展的基本趋势。

文学作品有广泛的传播范围，有众多的读者，因而优秀的作品语言能够为

群众提供学习和运用语言的榜样，对全民共同语言的健康和规范产生积极的影响。一些杰出的文学家像俄国的普希金、托尔斯泰、高尔基等，在促进俄罗斯民族语言的发展中都做出过巨大的贡献。鲁迅、茅盾、巴金、老舍等，不但是我国现代文学的巨匠，而且是语言大家。他们的作品是现代普通话的典范，对现代汉语的规范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但是，当前的文学作品中，也存在着各种不良的语言现象。例如，滥用不易被大家理解的方言土语，词语选用和搭配不当，随意使用无标点的句段，不伦不类地夹杂外语词，哗众取宠地乱用粗话、国骂,等等。这些背离规范甚至是粗劣的作品语言不同程度地向社会流传和扩散，损害和污染了语言本身，对现代汉语的规范和文明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当然，文学艺术创作的特殊性，也决定了作家作品的语言常常出现某些突破和创新，因此，文字作品的语言才显现多样化的风格，才具有活力。同时，它也促使语言研究者不仅仅注意规规矩矩的语句，更要留心和研究复杂、鲜活和新生的语言现象，从而推动语言研究和规范化工作的深入发展。但文学作品的艺术性同语言的规范要求并不是互相对立的，由此，我们既应当看到语言规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又要看到规范的标准是要根据语言的变化和发展而不断调整 and 完善的。

## **11. 为什么说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在相对封闭的政治经济文化状态下，人们的交际范围狭小，自然不会产生普及民族共同语的社会需求。但是到了今天，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迎接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挑战，普及民族共同语就成为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程。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专业人才和劳动力的大规模流动。近年来，无论是直辖市、省会这样的大城市还是边远的小城镇，到处都有大量的流动人口，这种现象在东部和东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明显。人口的大规模流

动冲击着各地方言，也更新了人们的语言观念。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了普通话在全国的流通和普及，而普通话的流通和普及又有利于促进人口流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普及普通话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信息获取和传送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广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广播、电视、电话、传真、通信卫星、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传送工具对信息的最重要载体（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在信息传送的准确性、广泛性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因此，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信息传送的高质量和高效率，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企业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经营策略，这就必然要求提高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很多企业 and 很多岗位来说，掌握普通话是员工必备的素质之一。因此，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提高企业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商品流通，而商品流通离不开营销人员和广告的语言交际作用。普通话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在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和发挥着重要作用。方言区的商品在全国范围的流通要靠普通话的宣传来实现。商场的营业员用普通话为各地顾客服务对于提高经济效益和树立企业形象也具有重要作用。良好的语言环境还是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的要素之一。因此，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和发展市场经济。

## **12. 推广普及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推广普及普通话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学院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学院是普及普通话的基础阵地。儿童少年时期是学习语言的最佳阶段，学院普及普通话既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全社会普及普通话和提高全社会

普通话应用水平的根本途径。早在 1950 年，教育部就明确规定：“所谓语文，应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的普通话和照普通话写出的语体文。”1956 年则规定“教给儿童的语言必须是规范化的汉民族的共同语言……推广普通话是小学语文科的一项重要任务，应该贯彻在一切教学活动中”，“初级中学毕业的学生应该明了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基本规律，掌握足够的词汇，学会标准的发音……基本上能运用普通话作为交际工具”。至 80 年代则进一步明确要求：“从初中到高中，学生要学会说普通话，进一步提高口头表达能力。”90 年代以来，国家更加重视中小学普及普通话工作，规定中小学必须做到各科教学和集体活动使用普通话，进而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最近，国务院批转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要求“各级各类学院特别是中小学、师范学院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院都应把普及普通话纳入培养目标、纳入专业技能训练、纳入学院管理常规、纳入校园文化建设。

党政机关在全社会普及普通话方面要充分发挥龙头作用。公务员树立语言规范意识，在公务活动中自觉说普通话并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不仅是掌握适应社会需求的基本能力，更是具有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的表现，也是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同时还可以对全社会普及普通话发挥带头作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多次指出“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最近发出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检察系统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当前，已经涌现出一批在公务场合坚持说普通话的领导干部，为党政机关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起到了率先垂范的作用。

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对全社会有巨大而广泛的影响力，应当成为普及普通话的榜样。国家要求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普通话为播音用语，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一级，其中国家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

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甲等。广播电视除了把普通话作为播音用语外，还应当积极宣传推广普通话，支持和参与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活动。

公共服务行业（如商业、交通、铁路、民航、邮电、金融、餐饮、旅游、医院、律师、中介机构、文化体育场所等）应当成为全社会推广普通话的窗口。面向人民群众的服务应当规范、文明，能不能使用国家的通用语言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外地客人服务，是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的一个重要体现，也是店家、行业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因此，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应当成为公共服务行业员工素质的基本要求之一。

学院、党政机关、广播电视和公共服务行业是推广普通话的四个重要领域，这四个领域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做好了，全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就有了广泛坚实的基础，2010 年在全国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就能顺利实现。

### **13. 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对语言文字**

规范化和普及普通话提出了哪些要求？

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应用是人类发展中的历史性飞跃。语言文字是信息的最主要载体，但几千年来，语言文字面对的只是人际交际，而到了计算机时代，语言文字的服务领域则拓展到人际交际以外的“人机交际”。计算机作为人类思维活动延伸的工具，其功能除了科学数值计算与控制外，非数值性的信息处理特别是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已上升到十分重要的地位。80 年代，钱学森同志就指出：“电子计算机软件也是语言文字工作。”由于汉语汉字的特点，我国计算机的中文信息处理遇到许多难点。这些难点如果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都会影响我国计算机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国民经济的信息化进程，削弱我国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因此，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以及以此为核心的中文信息处理将是高新技术的基础和重点，当前必须围绕中文信息处理中的汉语汉字问题进行攻关，开展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汉语汉字应用基础研究、规范标准制定和基础工程建设，促进中文信息处理向更高层次发展，促进我国信息产业的大发展，加快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进程。

中文信息处理与普通群众关系最直接的就是计算机的汉字输入问题。在世界众多的语言文字中，计算机输入方法最多的，恐怕只有汉字了。目前，各式各样的汉字输入编码方案少说有六七百种，编制成软件形式进行上机试验的也有四五十种，然而能够在社会上流通使用、商品化了的，不过十多种。很显然，这同汉字数量多、形体复杂有关，同时也同我国方言众多、言文不一致、普通话不够普及等因素有直接关系。在五花八门的输入方法中，最容易学会也最容易操作的就是拼音输入法。但是用拼音输入，不但要求操作者熟练掌握汉语拼音，还要求会说普通话，而且普通话越标准，输入速度就越快，正确率也越高。反之，普通话不标准，平翘舌音分不清，前后鼻音分不清、边鼻音分不清、送气不送气分不清，键盘上的字母就打不对，还能不影响输入的效率么？近年来，语音输入技术已经有了重大突破，人与计算机终于可以直接对话了。这样一来，机器对人的语音要求就更高了。如果你的语音不标准，计算机对你的接受程度就差；如果你的普通话很标准，你就能十分轻松地应用语音输入法驾驭计算机了。所以说，普及普通话今天又有了新的意义和价值，与现代化、信息化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